

证券代码：300890
债券代码：123225

证券简称：翔丰华
债券简称：翔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3-105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上午09:15—2023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9栋C座20楼J单元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鹏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1,337,24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5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5,796,21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2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541,03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541,43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541,03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9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36,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0,8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36,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0,8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36,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0,8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36,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0,8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36,64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 反对 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0,83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 反对 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36,64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 反对 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0,83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 反对 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 龙梓滔、戴余芳。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